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陳曉珍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37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J485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0802218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[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)  
下載檔案，共有5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UJTGSP）

主旨：因應非洲豬瘟疫情，請加強宣導教職員工生惜食、廚餘瀝水減量之觀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1月21日臺教文(二)字第1080006786號函及108年1月25日臺教綜(五)字第1080013348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防堵非洲豬瘟疫情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8年1月16日發布「防非洲豬瘟如何處理廚餘，環署確定短中期計畫」新聞稿表示，該署規劃強化短中長期廚餘處理量能，請相關單位加強宣導民眾惜食、廚餘瀝水減量之觀念。

三、貴校配合辦理事項如下：

(一)請加強宣導教職員工生及家長愛物惜食、廚餘減量、正確回收：

1、可請供餐業者或由自立廚房謹慎計算食用份量，避免過多剩食，並建立正確飲食態度及環保機制：

(1)應衡酌合理之備餐份數，避免備餐過多造成浪費。



(2) 學校或業者適時調整菜單及烹調方式。

(3) 將均衡飲食及愛惜食物等健康飲食教育融入課程。

(4) 結合家庭教育，讓家長瞭解剩食議題，參與學校之剩食處理規劃，並培養學生惜食態度。

(5) 貴校午餐剩食可於合乎衛生安全控管環境下，經由午餐供應委員會、午餐供應廠商或家長等多方協助建立再利用機制，例如把果皮堆肥或再利用製作手工香皂等達剩食及廚餘有效再生。

2、熟廚餘瀝水後，再丟廚餘桶；生豬肉、內臟及其製品勿丟廚餘桶，請併入一般垃圾。

3、教育部已建置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 (<https://cpd.moe.gov.tw/>) 非洲豬瘟教育專區網站，請透過多元宣導管道，如網站或line群組通知，持續提升民眾非洲豬瘟防疫及廚餘瀝水減量知能，並請列入相關集會及課程，持續宣導。

(二) 自立廚房學校之午餐廚餘請委託合格業者或透過當地清潔隊處理，並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因應措施辦理，如有清運及廚餘去化問題，可洽詢本局承辦人或本府環境保護局循環資源科。

四、檢附非洲豬瘟防疫宣導海報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

